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长城财富长江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1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长城人寿申购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发行的“长城财富长江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长江一号”或“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4月7日，长城人寿申购长城财富发行的“长江一号”产品，申购金额500万元人民币，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长江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	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存续期	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投资范围	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 75% 的股权，长城财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与长城财富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

费率的定价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20%/年。对长城人寿本次认购的份额，我司预计每年支付管理费 1.01 万元/年，本年度预计支付管理费 0.74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季末指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按季支付。产品管理人在下一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要求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认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即 2022 年 4 月 8 日，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由长城人寿资产管理中心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长城人寿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